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49号

关于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KA13759）报送的由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总投资2000万，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废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挤塑、注塑废气采取挤塑机和注塑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搅拌、破碎废气采取上料机、搅拌机和破碎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控制作业时间段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009$ 吨/年；氨氮 ≤ 0.0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583 吨/年；颗粒物 ≤ 0.037 吨/年。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运行记录，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文件等环保档案保存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联网；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排污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投入生产）。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将自然作废。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9月18日

